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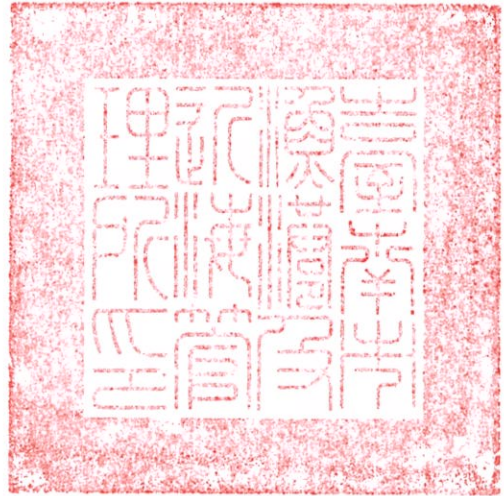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漁所字第1151203697A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南市第二類漁港區域禁止及應申請核准行為管理措施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。

公告事項：附訂定「臺南市第二類漁港區域禁止及應申請核准行為管理措施」1份。

所長 吳國霖